

◎食藥署提醒正確用藥!別自己當醫師

「你的症狀跟我上次生病很像，可以吃我上次剩下的藥」、「這個網站賣的減肥藥感覺蠻有效的，買一些來試試看」，這些日常情境相信大家都不陌生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提醒民眾，藥品與一般商品不同，不當地取得及使用，可能會影響身體健康。食藥署提醒民眾謹記「正確用藥五不原則」。

一、「不聽信」他人推薦藥品

民眾偶爾會遇到親友推薦藥品，或是業者宣稱神奇療效的藥品。提醒民眾，每個人適合的藥品不一定相同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就醫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事人員，切勿聽信他人推薦購買藥品。

二、「不亂買」來路不明藥品

民眾有用藥需求，應就醫由醫師開立處方藥，或至藥局購買指示藥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。尤其近年許多假借藥商/藥局名義於網路販售藥品，這些網站多數為非法境外網站，且從國外寄送不法藥品來台，購買者可能違反藥事法輸入禁藥之規定。

三、「不亂停藥」以避免病情惡化

民眾應依據醫囑或藥袋標示，按時服用藥品，切勿因症狀緩和而擅自停藥，可能導致病情惡化，甚至增加後續治療的困難。

四、「不共享」藥品給其他人使用

每個人的體質條件不同，即使出現相同的症狀，合適的藥品種類和劑量也可能不同。因此民眾不應將自己的處方藥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以免延誤就醫或導致不良反應，傷了他人身體又傷感情。

五、「不囤積」使用剩下的藥品

有些民眾習慣將治療後未使用完的藥品儲存起來，以便未來有需要時可以使用。提醒民眾，每次病情不一定相同，胡亂自行服用藥品，對身體恐怕有害無益。

食藥署再次提醒民眾，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，民眾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就醫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事人員，並依照醫囑或藥事人員指示使用藥品，才是用藥安全的不二法門。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